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onqing.net>)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末期股息 .....	6
建議股份拆細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推薦意見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責任聲明 .....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彥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 (主席)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ii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提述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v)向閣下提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提述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尹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上述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尹軍先生之事宜，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尹軍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尹軍先生以供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尹軍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如獲重選，上述董事各自之任期將直至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其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之特定任期，並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之規定。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購回最多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根據發行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發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有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股份，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元(相當於每股0.078港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7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其中825,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7,500,000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對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鋼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天藍色股票。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成交價並降低投資門檻，從而可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30.7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61,40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0.23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20,466港元，而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每股人民幣0.071元(相當於0.078港元)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按除息基準計算之理論股價將約為10.20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則將約為20,414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性，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股份拆細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故不會作出配對碎股買賣盤之碎股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倘日後有任何為了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股本集資的機會出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onqing.net>)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股份拆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的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執行董事

1. 劉海濤先生（「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劉先生退任主席並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劉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劉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中邦園林」）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中邦」）的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吉林中邦」）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中邦園林環境有限公司（「中邦環境」）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擔任採購部主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慶建設」）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採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獲中慶建設派往中邦園林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邦園林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函授從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吉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總工程師資格證書。

劉海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劉海濤先生已同意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劉海濤先生有權從其在本集團的僱用中每年收取董事薪金約人民幣520,000元，亦包括根據其酌情權或紅利，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而支付的酬金，該酬金是參照其職務、職責和市場條件而定的，並遵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此外，劉海濤先生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的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但前提是彼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管理獎金及其他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該等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劉海濤先生透過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擁有14,054,104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彼亦於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5%的股份權益。

## 非執行董事

2. 孫舉慶先生(「孫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孫先生接替劉海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中邦園林及吉林中邦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彼先後於中慶建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中慶投資的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函授教育的方式自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孫先生取得吉林省人事廳頒發的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孫舉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孫舉慶先生已同意不就其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外，孫舉慶先生可能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後的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但前提是彼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管理獎金及其他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該等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由於孫舉慶先生的配偶透過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孫舉慶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202,166股股份配偶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89%。彼亦於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2.41%的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尹軍先生(「尹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吉林建築大學)先後擔任市政及環境工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吉林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在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的國有公司)擔任外聘董事。

尹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給水與排水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市政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並取得建築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尹先生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證書以表彰其對建築工程行業的貢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尹先生獲中共吉林省委及吉林省人民政府評為吉林省高級專家。尹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註冊市政設施工程師(供水及排水)資格。

尹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信，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尹軍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外，尹軍先生可能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後的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但前提是彼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管理獎金及其他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該等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9.92	8.4
五月	10.66	8.95
六月	15.6	9.7
七月	25.85	13.2
八月	29	22.75
九月	28.45	19.52
十月	28.9	23.1
十一月	26.4	21.3
十二月	26.25	22.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28	20.25
二月	24.55	20.4
三月	26.85	20.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	24.35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庆国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202,166	65.89	73.21
趙紅雨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202,166	65.89	73.21
孫舉慶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181,202,166	65.89	73.21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邦国际」)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54,104	5.11	5.68
劉海濤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054,104	5.11	5.68
王天女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4,054,104	5.11	5.68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趙紅雨女士實益擁有中庆国际3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舉慶先生為趙紅雨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舉慶先生被視為於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鑒於劉海濤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国际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海濤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天女女士為劉海濤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天女女士被視為於劉海濤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表所載股東持股的上述增幅，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引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董事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八月一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八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 .....	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附錄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附錄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核數師薪酬。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劉海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孫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尹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8.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071元(相當於每股0.078港元)。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為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股份拆細擬進行的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並向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